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中铜（唐山）矿产品有限公司 80 万吨铜精矿混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审批环字〔2025〕11 号

91130294MAE7G5X77K2025001

中铜（唐山）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中铜（唐山）矿产品有限公司 80 万吨铜精矿混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铜（唐山）矿产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00.0 万元（环保投资 315.0 万元）建设中铜（唐山）矿产品有限公司 80 万吨铜精矿混矿项目。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京唐港区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内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建设 1 条混矿生产线，购置桥式抓斗起重机、圆盘给料机、圆筒混料机、胶带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。本项目实施后，年产 80 万吨混合铜精矿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（海审批投资备字〔2025〕17 号）。

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，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2、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。

3、本项目圆盘给料机进料出料、电子皮带秤受料落料、1#胶带运输机受料落料、2#-4#胶带运输机受料落料废气均采用局部封闭罩+集气管道收集，圆筒混料机进料、搅拌、出料废气封闭罩+集气管道收集。以上收集的废气经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修改单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原料卸车、堆存，配料仓进料，产品堆存、装车，以及配料混矿过程无组织废气，经封闭混矿仓库、控制落料高度落差，开启固定式远程喷雾机及配料仓入料口干雾抑尘装置等装置后，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通过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，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

5、本项目泵类、装载机、桥式抓斗起重机、圆盘给料机、电子皮带秤、胶带运输机、圆筒混料机、空压机、除尘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、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6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：污泥定期清掏，混入原料使用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袋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。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规定。

7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。

本项目建成后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COD0t/a，氨氮0t/a，二氧化硫0t/a，氮氧化物0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、规模、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



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，项目建成后，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，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抄送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